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7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共计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1,37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成交金额合计650,342,596.80元(不含交易费用),均价约为30.43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5,647,841 股(包括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

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存续期内出售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续期内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24 个月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24 个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